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⑾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⑿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⒀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第2.00项提案需逐项表决。

5、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⑾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⑿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⒀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经事后审查发现“附件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有关提案信息子议案设置有遗漏，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

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决议有效期	√			
2.1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②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③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④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⑤交易价格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⑥支付方式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⑦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⑧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⑨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⑩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⑾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⑿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⒀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①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③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④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⑤锁定期安排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⑥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⑦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⑧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00	《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0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0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1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7号《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1,721,855股，发行价格3.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0,002.1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221,860.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778,141.83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3,0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727,000,002.10元已于2021年12月24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25,500.00	18,380.41	8,446.74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0,415.00	4,297.40	3,2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0	49,700.00	49,881.17
合计		88,915.00	72,377.81	61,617.91

单位：万元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系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公司前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发展战略、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并充分论证后确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服装行业整体面临严峻挑战，虽然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实现稳健发展，但也承受了较大经营压力。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上述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适度调整经营重点和资源投入，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投放力度。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2024年5月、2024年5月调整至2026年5月、2027年5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1亿元。

（三）投资品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六）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报喜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报喜鸟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筛选优良信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产品的种类、金额、期限、投资方向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并审查。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风险控制和监督机制，明确了实施程序，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委托理财决策，经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并建立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产回报率，增强资金管理灵活性，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为稳健的回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光汇富星”）。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2.50%；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25%；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

-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5、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构建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体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黄治家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万元；刘健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新设合伙企业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黄治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黄治家

姓名	黄治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6.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刘健

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为光汇富星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84678789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4800
备案时间	2024年10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14/3/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200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宇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二）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公司关联人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8,000万元（暂定）设立光汇富星，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光汇富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4室–41（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规模：8,000.00万元（暂定）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汇富星尚未完成注册，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黄治家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刘健	有限合伙人	2,120.00	26.50
其他	有限合伙人	4,280.00	53.50
合计	/	8,000.00	100.00

3、关键股东、人员认缴出资比例或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25%；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健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12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6.50%。公司关键股东、人员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拟对通用智能算法及创新应用、光电子器件与装备、生物科技及相关细分领域的未上市早期企业、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本合伙企业不排除投资于关联方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经投资或相关联的上述类型的企业），但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定增（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及房地产业务。最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项目退出，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及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20年，普通合伙人与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决定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本基金经营状况还需延期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中代表全体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同意后方可延期一次，每次延期五年。最多延期两次。

（三）基金管理人和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投委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负责投资管理和日常运营。投资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任命。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票权平等”的表决机制。只有在全部投委会委员均投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形成有效的投委会决议并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五）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财产将在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由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及/或类似协议进行约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本金。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相应税费、管理费和其他合伙费用等基金的成本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在全体合伙人投资本金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2、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均按其实缴出资额的年化6%（即门槛收益）分配回收现金中的投资收益。在此阶段，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年度的门槛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将全体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门槛收益总额先除以80%后，将计算得出的数值定义为“模拟的门槛总收益”。普通合伙人按照“模拟的门槛总收益”的20%收取“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的全部年度“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均已经分配完毕的情况下，如果仍有剩余资金的，则再继续进行下一步分配（如果没有，则不进行下一步分配）。

4、向全体合伙人分别分配基金超额收益。剩余资金是基金超额收益。该超额收益中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中的另外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尽可能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于清算日之前30日仍未能完成投资变现的，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合伙人都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合伙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都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合伙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因违约取得的收入归合伙企业所有。如因合伙人违背诚信造成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本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被撤销、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此给守约方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合伙企业成立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认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或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对其最低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亦不保证投资本金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五）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嶂为本次拟成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法律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刘健先生、张嶂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方向，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